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由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贷款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本次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2亿元，由公司分次与委托人及贷款人签署，融资期限三年。

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融资事项为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融资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3日中标郸城县环卫作业化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在郸城县注册独立子公司。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城市垃圾保洁、收集和运输；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炉渣及炉渣制品销售；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项目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